国家生态环境标准《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 排放源统计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

由于现行《环境统计技术规范 污染源统计》（HJ772-2015），在统计范围、流程管理、质量控制等方面都已不能满足新要求和工作需求。为进一步做好排放源统计工作，生态环境部组织对《环境统计技术规范 污染源统计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**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 排放源统计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编制说明（见附件），现公开征求意见**。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（周五）。

本标准规定了排放源统计调查设计、数据采集、数据汇总和报送、数据审核、质量控制、报告编制的一般原则及方法要求。**本标准适用于排放源统计**。

标准中规定了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、农业源、生活源、移动源，以及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理（置）的污水处理单位、生活垃圾处理单位、危险废物（医疗废物）集中处理（置）单位等。调查内容是全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。调查指标的分类与 HJ772-2015 基本相同，包括基础信息指标、生产台账指标、污染治理指标、污染物/温室气体产生与排放指标4类。

附件：

